



釋示函令： 公司給付關係人利息支出已由國外母公司同額補貼免納入計算不得  
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釋疑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 台財稅字第 10304650860 號函

函釋內容 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所給付關係人之利息支出，如已由國外  
母公司於當年度同額補貼，並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 
算申報時將該補貼金額列報營業收入課稅，該關係人負  
債，免納入查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關係人之負債；該  
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，免納入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 
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。